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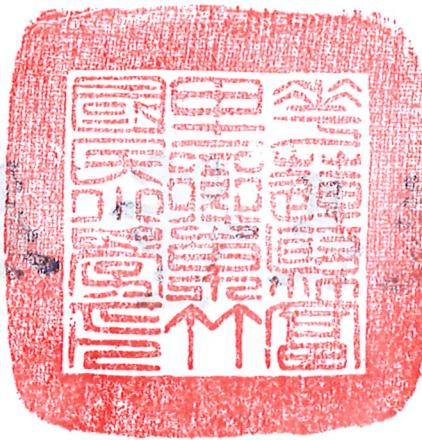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竹國人字第1140001996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秀姑巒阿美語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結果。

依據：依據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及本校114年6月18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公告事項：

一、114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秀姑巒阿美語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評定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名單如下：正取-余柔慕；備取-從缺。

二、114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秀姑巒阿美語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足額，取消後次序第3次之招考。

三、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114年6月19日)上午9至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本次錄取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受聘期間如教學支援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校長董華貞